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6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和公司全资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1-058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沧州市与芜湖明珠制膜、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11129-1)。因芜湖明珠制膜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芜湖明珠制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沧州市与芜湖明珠隔膜、苏美达签署《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11129-2)。因芜湖明珠隔膜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芜湖明珠隔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8051 室

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707.78 万元,净资产 639.36 万元,负债总额 6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7%;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8050 室

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2,766.06 万元,净资产 9,997.11 万元,负债总额 2,76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69%;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 万元,实现净利润-2.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上述两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对外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项目建设完工达产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11129-1)

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保证人之间已签及将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20215036XN;20215026XN;20215032XN),债权人受被保证人委托向外商代理进口设备,保证人同意作为保证人对在《代理进口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未按《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但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 3 亿元。

(二)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11129-2):

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保证人之间已签及将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20215014XN;20215038XN;20215025XN;20215027XN;20215039XN;2021504 1XN)、债权人受被保证人委托向外商代理进口设备,保证人同意作为保证人对在《代理进口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未按《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但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 7 亿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1—2022 年公司拟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41.45%。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余额为 125,8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期末总资产的 25.45%,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6.0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11129-1);

(二)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11129-2)。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6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得知,公司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105,566,146 股变更为 95,732,981 股,减少了 9,833,165 股,持股比例由 5.21%变更为 4.7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金马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05,566,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5,732,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司法冻结的股数为 95,732,981 股。金马集团持股由 105,566,146 股变更为 95,732,981 股,减少了 9,833,165 股。

二、本次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 10,78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歙县支行")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 10,780,000 股股份将会被司法处置。根据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山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 10 民初 68 号】,黄山中院对原告工行歙县支行与被告金马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工行歙县支行对金马集团出质的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股票 1078 万股变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6543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上市发行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司法处置数量预计不超过 10,7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者其他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承诺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金马集团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处置情况

金马集团持有的上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 10,780,000 股股份截止到本公告日,已有 9,833,165 股被司法处置,后续剩余股份可能被继续司法处置。

四、本次司法处置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金马集团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非金马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因此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金马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如股东金马集团因被司法处置导致其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督促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金马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金马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1-05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通海投资正在沟通协调融瑞投资及其指定第三方进一步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事项,目前该事项无重大进展。本次交易存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迟迟不能按照预期进度推进签署的风险以及国资审批不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与北京融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瑞投资")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海投资拟向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77,021,27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0.00%。如最终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08、2021-010、2021-013、2021-022、2021-026、2021-028、2021-035、2021-046、2021-056)。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勤勉义务,主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通海投资发出《关于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沟通函》,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通海投资的书面回函:"因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指定第三方拟成立收购基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由于该收购基金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国资背景,故本次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在完成相关项目立项程序后,国资内部决策团队高度重视并审慎决策,尤其对收购基金的整体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投资决策、管理费、收益分配、退出等),拟签署正式股转协议的付款方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迁址的可行性方案、控制权转移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方案、控制权转移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着重讨论与研究,截止目前,融瑞投资仍在就上述有关问题和收购基金的相关有限合伙人进行深入沟通并协助对方加快推进内部决策流程。融瑞投资将积极推进上述相关工作,尽快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至今已逾九个月,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迟迟不能按照预期进度推进签署且本次交易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1-5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与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涟源"或"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且双方均有加强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愿望,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能源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668594275 3

3、法定代表人:彭不明

4、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5、注册资本:57800 万人民币

6、营业期限自: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2037 年 12 月 28 日

7、住所:湖南省涟源市渡头塘镇印溪村

8、经营范围:电力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建设、运营;石灰石销售;配电网建设和运营;综合能源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储能系统建设、运营;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合作及交易。

10、华润涟源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1、合作宗旨

充分整合和发挥甲乙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促进双方健康持续发展。

2、合作内容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方发挥电力建设、运营领域相关资源优势,乙方发挥在湖南省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

后续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合作方式等相关内容。

3、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视对方为项目战略合作方,双方完成项目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备案、完成项目申报、建设、并网验收等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证明、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盖章)。

(2)对于湖南省以外的新项目,双方继续保持沟通以寻求更大范围的合作。

(3)甲方自主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市场条件优先采用乙方的设备和服务。

(4)乙方自主开发的项目,优先与甲方合作,可采用甲方控股或乙方控股模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具体项目时另行商议。

4、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两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又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的,则本协议书自然终止。

三、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与华润涟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有利于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需求。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最近三年(不含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及董事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唐建设先生、彭强先生、监事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1700 万股、230 万股、470 万股、56.4 万股、25 万股、40 万股、27.8 万股、19 万股和 8 万股。截止至本公告日,彭强先生和唐建设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47);刘家钰女士、陈志刚先生和刘云强先生分别已减持 28 万股、13.8 万股和 3.9 万股;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4,1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0.33%,涉及成交总金额 80,032,029.2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59,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0.25%,最高成交价为 19.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4 元/股,成交总金额 59,986,1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46,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4,405,750 股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19.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45,844.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当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2.44 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1,728,93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932,23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序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的《关于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反对意见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等,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针对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杨成先生(以下简称"提案人")以书面函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将《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苏甜女士(以下简称"候选人")的履历及任职情况等进行了书面审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向候选人核实了其任职情况。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苏甜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董事的情形,但其现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虽然候选人表示未参与捷顺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但独立董事无法确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会否为公司带来不确定影响,因此不同意该提名。

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查阅了捷顺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仔细核实了候选人任职情况,详细参阅了以下资料: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三)、4、(2)、②、B 不同应用领域竞争激烈程度及发行人市场地位不一致,导致毛利率不同:

发行人的 RSU 在停车场 ETC 面临的竞争最为激烈,竞争者数量最多,其市场份额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此项目的 RSU 毛利率最低。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 ETC 领域虽然存在十余家竞争对手,但发行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基于 ETC 技术平台的路径识别领域,作为 RSU 的新兴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不多,但具有供给能力的厂商同样很少,竞争激烈程度低,毛利率水平较高"。

产品类别	项目	竞争格局
RSU	高速公路 ETC	市场上有十余家竞争对手,但发行人和万集科技、聚利科技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停车场 ETC	行业龙头捷顺科技的市占率超过 30%,其他厂商竞争激烈,新加入者不断。发行人为新进入者,市场份额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基于 ETC 技术平台的路径识别	新兴市场领域的创新产品拓展,发行人的该产品目前仅在浙江省和广东省销售,在上述两省的竞争对手仅有两家(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2、捷顺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一、(一)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公司作为国内智慧停车领域的领军企业,致力于停车行业智慧化建设,提高城市停车管理水平、提高车场运营质量、提升车主停车体验。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软件及云服务、智慧停车运营、城市级停车四大主营业务,实现智慧停车领域的全生态覆盖"。

3、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智慧停车项目情况的描述:"第四节 九、二、6、新业务拓展及技术创新风险":"公司近年来积极发展新业务,将公司的产品从 ETC 向智慧公路、V2X、城市智慧停车、城市交通管理等方向延伸,拓宽城市交通、车联网的应用场景"……

4、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溢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停车系统平台、硬件的研发、销售、维护;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智能网联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设备、RFID 设备、RFID 标签、电子终端设备、车牌识别系统、智能车载终端、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通信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立体停车库、机械自动停车库的技术开发、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互联网、物联网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相关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运营及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停车、互联网、物联网相关的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项目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等;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停车场服务。

5、捷顺科技控股子公司捷顺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

结合上述资料,并综合相关行业市场现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捷顺科技在相关业务领域(如智慧停车等方面)存在竞争关系。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智慧停车业务也是重点业务方向之一,未来公司将更进一步加深在该领域的规划与布局。

问题二、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据,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否充分、准确、完整。

回复: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第五款相关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作为公司决策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可以直接掌握和获悉公司商业秘密,如果同时任职于存在竞争关系的不同企业,独立董事无法确定会否为公司带来不确定影响。

独立董事已充分、准确、完整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地履行了独董职责。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回复:公司暂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5 日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8、2021-019),同意公司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一期项目建设,现将新增募投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募投项目目前已履行的各项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2020 年 7 月 14 日,由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牵头组织召开了工业项目辅导会议。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协、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投资促进办、区行政服务中心、金山第二工业区以及项目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均参加会议。

2、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上海奥威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的选址、产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符合金山区环保准入条件进行勘验和确认,并出具了《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提前服务指导意见书》,认为上海奥威相关申请所需具备的条件和材料符合申办要求。

3、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金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下发《金山区工业项目投资预审评估小组会议纪要》(2020-61),会议认为"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符合二工业区产业定位,同意项目准入。项目单位应按申报项目内容严格实施,不得无故变更。项目单位须合理预测项目能耗,做好节能措施,单位产值能耗不得高于行业控制值。"

4、2021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金山区重大工程和实事项目安排的通知》(金府办发【2021】5 号),将上海奥威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项目列为上海市金山区 2021 年重大工程。

5、上海奥威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310116-07-02-173798),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完成购置 79.9 亩土地的招拍挂工作,并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奥威竞得金山区金山第二工业区 JSC1-1101 单元 15-05 地块(CB 202005002)地块(地块公告号:2021135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贰拾壹万元(RMB6,521.00 万元),上海奥威于同日取得了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字 202113501)。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奥威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2021】527 号),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面积为 53,267.40 平方米,坐落于金山第二工业区,东至东曹公司,南至高压防护带,西至秋实路,北至金山大道。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苏州市苏相合作区购置约 50 亩土地(土地具体面积以政府批复为准)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生产装配业务集成化产品和应用于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及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程序,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超出公司账面现有的货币资金水平,同时由于支付期间较长,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也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本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总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期将根据后续施工进度及市场需求情况有所变动;

(5)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短期内难以形成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具体业务推进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将有可能影响公司长期经营业绩;

(6)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战略